

兰州鑫金叶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金属钢结构件 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16 日，兰州鑫金叶商贸有限公司在兰州市组织召开了“兰州鑫金叶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金属钢结构件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兰州鑫金叶商贸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和专家代表共 7 人，由 7 人组成验收小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对该项目整体工程进行了实地查看，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营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小组经过认真充分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兰州市皋兰县九合镇九合村桃湾沟，地理位置为东经 103° 35'26.33"，北纬 36° 10'18.78"。项目租用甘肃蓝天粉体工程材料有限公司闲置车间，本项目北侧为兰净净化厂区，东侧空地，西侧及南侧为山体。根据现场实际勘察，本项目建设地理位置未发生变化。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 月对兰州鑫金叶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金属钢结构件加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9 年 6 月召开了兰州鑫金叶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金属钢结构件加工项目评审会。2019 年 10 月 14 日取得该项目的环评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皋环字[2019]70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0.3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兰州鑫金叶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金属钢结构件加工项目对应的环保设施验收，包括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收集设施、固废合理处置措施及噪声防治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勘查项目现场的实际建设情况，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龙门焊焊接烟尘集尘后经固定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因龙门焊为移动作业，无法设置 15 米固定排气筒；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10%及以上。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不会使生产产能发生变化，无新增污染物产生，因此本项目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职工食堂废水经隔油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全部进入环保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专业公司定期清运至污水厂进行处理。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共设置 1 台通过式抛丸清理机，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根据监测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抛丸机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有组织排放排放限值的要求。抛丸机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在车间外排放，抛丸机产生的粉尘可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喷涂工序共设置1套废气处理系统,根据监测监测结果显示,项目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有组织排放排放限值的要求。喷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在车间外排放,非甲烷总烃可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设置油烟净化器对油烟废气进行处理,根据监测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油烟废气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油烟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的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项目车间每台龙门焊安装1台固定式焊接烟尘净化器(龙门焊上方固定,随龙门焊移动),龙门焊设置负压集气罩,将龙门焊作业区焊烟收集后进入烟尘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的焊接烟尘经车间排风系统排入大气,根据监测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粉尘排放限值要求。

人工焊接区安装1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设置负压集气罩,将人工焊接作业区焊烟收集后进入烟尘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的焊接烟尘经车间排风系统排入大气,根据监测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粉尘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所以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三)噪声

项目机械设备如空压机、风机等均可产生较强的噪声,主要采取

了减震垫、消声器、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一般固废边角料等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废机油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等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本项目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调查情况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如下：

4.1 废水检测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化粪池出口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其修改单中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

4.2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3~56.9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0.2~44.6dB(A)，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昼间 60dB(A)、夜间 50 dB(A))标准限值要求。

4.2 废气检测

抛丸机布袋除尘器出口监测结果为 16.3~23.8mg/m³、排放速率 0.02-0.03kg/h，排放浓度及速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 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的标准限值。

喷涂废气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为 0.21-0.31mg/m³、排放速率 0.001-0.002kg/h，排放浓度及速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 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

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的标准限值。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为0.06-0.07mg/m³，排放浓度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食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mg/m³的标准限值。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上风向 5m 处监测结果为 0.183~0.233mg/m³，下风向 5m 处监测结果为 0.217~0.300mg/m³，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颗粒物 1.0mg/m³ 标准限值。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上风向5m处监测结果为1.33-2.46mg/m³，下风向5m处监测结果为1.52~2.10mg/m³；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非甲烷总烃4.0mg/m³标准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各污染物产生点进行了有效治理，废气、废水、噪声在验收监测期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置，因此项目的运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兰州鑫金叶商贸有限公司年产3500吨金属钢结构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结合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资料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对验收报告的修改意见

完善工程变动内容调查，核实工程是否发生重大变动，明确变动的合理性。

(二)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及建议

- 1、建立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落实环境保护制度。
- 2、加强环境管理，保证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许建根

验收专家组：南史仁 刘玉萍 陈涛

验收组其他成员：孙 邦艳海

